

2022年新北区水稻穗期病虫害防控农药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常州市祥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2年8月11日

签订地点：常州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2]048号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2年8月8日进行的金诚采竞磋[2022]048号公开招标，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水稻穗期病虫害防控农药采购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水稻穗期病虫害防控农药采购项目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

水稻类型	防治病虫害	农药名称	规格及使用剂量	单价 (元/套)	数量 (套)
普通水稻	稻飞虱	50%呋虫胺	12克/袋，1袋/亩	20.3	80000
	稻纵卷叶螟	25%甲维·茚虫威(8%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17%茚虫威)	4克/袋，2袋/亩		
	稻瘟病	20%稻瘟酰胺悬浮剂	100g/瓶，1瓶/亩		
	纹枯病	75%肟菌·戊唑醇(25%肟菌脂, 50%戊唑醇)	15克/袋，1袋/亩		
绿色食品 (第一次 用药)	稻飞虱	25%吡蚜酮	20克/袋，1袋/亩	16.2	11000
	稻纵卷叶螟	25%甲维·茚虫威(8%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17%茚虫威)	4克/袋，2袋/亩		
	稻瘟病	75%三环唑水分散粒剂	20克/袋，1袋/亩		
	纹枯病	75%肟菌·戊唑醇(25%肟菌脂, 50%戊唑醇)	15g/袋，1袋/亩		
绿色食品 (第二次 用药)	稻飞虱	25%吡蚜酮	20克/袋，1袋/亩	14.1	11000
	稻纵卷叶螟	25%甲维·茚虫威(8%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17%茚虫威)	4克/袋，2袋/亩		
	纹枯病	75%肟菌·戊唑醇(25%肟菌脂, 50%戊唑醇)	15g/袋，1袋/亩		

注：

1. 普通水稻防治面积 4 万亩，防治两次，共计 8 万亩次；每次每套农药财政补贴 16.9 元/亩，两次用药一致，合同单价超过补助部分由用药农户补齐差价。
2. 绿色食品水稻防治面积 1.1 万亩，防治两次，共计 2.2 万亩次；第一次每套农药财政补贴 13.6 元/亩，第二次每套农药财政补贴 11.7 元/亩（不含三环唑），合同单价超过补助部分由用药农户补齐差价。
3. 合同数量为暂估数量，按实际供货量结算；
4.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

二、合同文件构成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 金诚采竞磋[2022]048 号招标文件；
- (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严格按照金诚采竞磋[2022]048 号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农药及服务。
2. 乙方所提供农药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要求，甲方委托镇（街道）农村工作局工作人员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对乙方所交农药进行初步验收并留样。甲方对留样农药进行随机抽样送检，若检验不合格，甲方不予支付采购费用，并且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负责。
3. 乙方须确保 2022 年所供农药有效期至少至 2023 年 10 月，在该期限内，农药的有效成份、含量、重量、产品性能、毒性均符合产品性能及采购要求。
4. 甲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四、交货要求

1. 供货期限：根据甲方时限要求送货，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完成送货。如不能如期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由此对采购方造成的损失。包括赔偿甲方损失、支付违约金等违约金为中标金额 5%。

2. 运输及交货：由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并承担所有费用，直接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农药的外观、包装、运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或相关部颁标准执行。如因乙方包装或运输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责调换或补缺。乙方送货时提供送货农药的检验合格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乙方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信息，联系镇（街道）农村工作局工作人员，将产品送到规定地点，镇（街道）农村工作局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初步验收，规格型号、使用说明书、包装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清点数量，正确无误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五、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 合同价格

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普通水稻 20.3 元/套，防治两次，每次每套农药财政补贴 16.9 元；绿色食品水稻 16.2 元/套，防治两次，第一次防治每套农药财政补贴 13.6 元，第二次防治每套农药财政补贴 11.7 元（不含三环唑），合同单价超过财政补贴部分由用药农户补齐。

2. 付款人

甲方和用药农户

2. 付款方式

①按实际供货量结算。

②乙方按照合同将产品送至指定地点，甲方委托镇（街道）农村工作局工作人员进行初步验收并留样，甲方对留样农药进行随机抽样送检，经有资质的农药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货款（财政补贴部分），差价部分由用药农户自付。

六、售后服务

1. 乙方须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要求，并保证货物安全的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全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七、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如乙方逾期交货且未经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的万分之五的标准累计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甲方对留样农药随机抽样送检，待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货款。

4. 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5.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6. 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八、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2.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期间，除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履行合同或出现一方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5.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高新区（新北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地址：新北区衡山路 8 号

甲方代表人：
李海涛
电 话：
2022.8.11

乙方（公章）：常州市祥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武进区嘉泽镇满墩村委观西村 63 号

乙方代表人：
李晓军
电 话：
1396116212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武进支行
银行帐号：519903237410101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公章）：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910 室

见证方代表人：
王建伟
电 话：

